

國立嘉義大學114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

生系所學位學程間招生名額流用原則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.12.20 臺教高(四)字第 1132203440 號函「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「博士班甄試入學」辦理完竣，其缺額流用至「博士班考試入學」辦理招生；「博士班考試入學」報名截止後，報考人數為 0 或低於核定名額之系所，其因報名結果產生之缺額數，得予流用至其他系所，並得不限同一學院或考科相同系所。
- 三、「博士班考試入學」報名截止後，報考人數高於核定名額之系所，得由報名後已知缺額系所流入，惟名額管制系所不得辦理流入。
- 四、本校報名結束後，缺額流用情形依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，供考生查閱。
- 五、招生與出版組洽詢電話：(05)2717040～7042



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

公告日期：114年04月15日